



MAY 2021 ISSUE no.11005

人事服務

GOGOGO電子報

本期摘要

- 【即時訊息補給】自5月5日起實施「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
 - 【員工協助專區】你抗壓性強嗎？學會7件事，面對焦慮越挫越勇...
 - 【活動訊息網】員工關懷技巧增能及心理機構參訪活動、110年度WebHR認證種籽教師交流研討會、打造公門即戰力－新進人員職能發展訓練...
 - 【法規看過來】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110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
 - 【活動預告網】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培訓班集體術科測驗、新進人員職能發展訓練、員工協助方案專業知能訓練、本府暨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人事人員專業訓練...
 - 【人員在這裡】吳玲慧等16人異動。
 - 【心得分享】《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 

即時訊息補給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5月5日起實施「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關於適用對象及期間等規定，說明如次：

- 1、適用對象：勞工及公務人員。
- 2、給假期間：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接種當日及翌日）。
- 3、給假證明：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無須就診或其他證明。
- 4、權益保障：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5、其他注意事項：申請疫苗接種假期間「不予支薪」。
- 6、除前開疫苗接種假外，同仁亦得以自己的假（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接種疫苗。

員工協助專區

你抗壓性強嗎？學會7件事，面對焦慮越挫越勇

1. 學會如何拒絕：

拒絕是一門藝術，有時，練習說「不」能让你更有自信。適時拒絕，也能避免承擔過多期待跟壓力。

2. 勇於承認錯誤：

承擔錯誤是塑造性格的重要過程，勇於承認錯誤，就不會害怕犯錯，也更能提高擁抱挑戰的企圖心跟動力。

3. 屢敗屢戰：

專注在「問題癥結」，並努力想辦法解決並深諳「失敗為成功之母」的道理。

4. 變化適應力：

變化意味著挑戰，能擁抱變化、接受挑戰的人，更有機會培養出強大的心理素質。過程中體察自身情緒很關鍵，也是適應變化的好方式。



5. 為他人的成就喜悅：

眼紅、忌妒是人之常情，但若演變為「見不得他人好」，最終受害的還是自己，關心自己做得好不好，而非擔心別人超前自己多少。

6. 不靠他人的評價，肯定自我：

懂得自我肯定的人，即便別人心情不好、對其傾倒負面情緒、言語攻擊，他們也能淡然處之，不容易被他人影響。

7. 恆毅力：

當大腦發現我們離目標還有段距離、或我們對某件事其實沒什麼興趣，大腦就會說服自己要放棄，堅持不懈的態度也和擁抱挑戰、無畏失敗的精神有關。



活動訊息網

為強化各機關單位員工關懷技巧，藉由實地參訪心理機構，瞭解其心理諮詢環境及服務流程透明化，提升心理諮詢資源宣導效益，於4月8日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嘉義中心辦理「員工關懷技巧增能及心理機構參訪活動」，並邀請諮商心理師謝瓊如等人擔任講座，參加人數計33人。



課後學員參訪各類心理諮商室，實境體驗諮詢環境及服務流程，屏除同仁既有刻板印象，安心使用本諮詢服務。



本處劉處長燦慶偕同該中心協辦人員，與全體學員合影留念。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蘇俊榮蒞臨會場，宣導人事資訊業務發展之重要政策與新增服務。



▲參加學員於本縣新港鄉新港香藝文化館合影留念。



為宣導人事資訊業務發展之重要政策與新增服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請本府人事處於4月22日至23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本縣東石鄉及阿里山鄉等地區辦理為期2日「110年度WebHR認證種籽教師交流研討會」，除宣導人事資訊化走向及瞭解人事資訊系統使用障礙，並促進跨機關種籽教師經驗分享與交流；研習期間另安排參訪本縣特色景點及推廣農特產品，參加人數計1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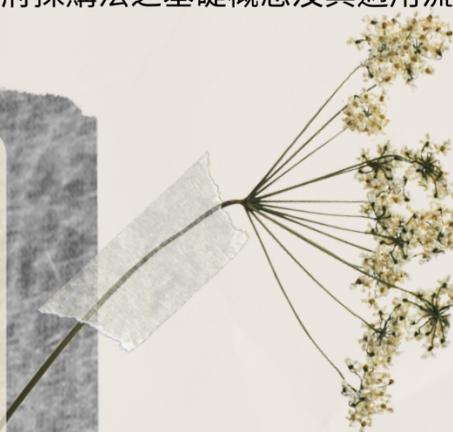
丁復興總經理以其生涯經歷為例，引導學員建立工作及生活目標，並學習調整心態，進而提升工作效率。



鍾佩真講座以自身經驗，透過案例分析淺顯講解政府採購法之基礎概念及其適用流程。



為使新進人員及早適應與融入公務職場，並熟稔業務所需基本法令規範，4月27日於本府201會議室辦理「打造公門即戰力—新進人員職能發展訓練」(第1日)，分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鍾佩真副研究員及立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丁復興總經理蒞臨主講，參加人數計53人。



為期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熟稔無人機操作技術，進而取得專業基本級操作執照，提升業務執行之安全性、精確性，於4月27日至30日假本縣財政稅務局羽球場辦理「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培訓班（第2期）」集訓課程，並邀請中華無人機教育發展交流協會理事長岳志忠蒞臨指導，參加人數計41人。



岳志忠理事長針對學員缺失個別進行講解，加強對考試項目的熟悉度，培養臨場感。



打破框架以「員工協助方案不是福利，而是管理工作效能」破題，重新探討員工協助之意涵。

為瞭解員工身心及壓力問題，並學習因應解決策略，適時提供關懷及轉介協助，於4月29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203教室，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專業知能訓練」（第一梯次），並邀請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鍾燕宜教授擔任講座，參加人數計44人。

法規看過來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0條、第15條、第18條，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

01 修正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為1年。（修正條文第10條）

02 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總獎額上限由10名調增為12名，團體獎獎額上限由4名調增為6名；另併同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給予公假之天數自5日提高為7日，增訂團體成員亦給予公假7日，前揭公假請畢期限修正為1年。（修正條文第15條）

（銓敘部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1105338427號函）

110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

110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

（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2號函）

考試院110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10321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31條，自110年4月1日施行。

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爰針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所定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上開本細則第7條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依同細則第131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

（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



活動預告網

5月3日、5日、7日
及10日
臺北松山民航局行
政大樓術科考場

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培訓班集體術科測驗

5月26日至27日
本縣社會局禮堂

本府暨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人事人員專業訓練
(機關場次及學校場次)

5月4日 打造公門即戰力—新進人員職能發展訓練
本府電腦教室(第2日)

5月6日 員工協助方案專業知能訓練
本縣人力發展(第二梯次)
所203教室

人員在這裡

110年4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吳玲慧	本縣立中埔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本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人事室(併本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主任 1100430	林美君	本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人事室(併本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主任	本縣立中埔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1100430



110年4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林政杰	綜合規劃處檔案科辦事員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幹事 1100401	李柏叡	建設處道路用地科技佐	辭職 1100412
劉育秀	教育處幼兒教育科科員	本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幹事 1100401	李妍靜	政風處行政科科員	本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政風室主任 1100412
陳怡琇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辦事員	綜合規劃處縣政發展科科員 1100401	石秉鑫	本府秘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視察 1100415
黃玉燕	綜合規劃處檔案科書記	綜合規劃處檔案科辦事員 1100401	朱明君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人事室科員	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員 1100416
劉維則	109地特三等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 1100407	陳柏翰	本縣消防局行政科科員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員 1100422
吳柏廷	109地特三等	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技士 1100408	陳建安	主計處帳務檢查科辦事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會計室佐理員 1100424
馮婉琳	109地特三等	政風處查處科科員 1100412	楊芳銘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技士	辭職 1100430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 本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人事室（併安東國小） 人事室主任 蕭淵云



從承辦人到主管，改變的是外在的身份頭銜，不變的是對未知領域的誠惶誠恐，最深刻的體悟，便是身在公門好修行，不忘初心，方得始終；然而初心易得，始終難守。

調任後首當其衝的挑戰，約略可區分兩面向：便是提升專業能力及心態調整。人事主管要處理的是全方位的人事業務，在面臨許多不熟悉領域，認真鑽研輔以虛心求教通常可以累積一定寶貴經驗，遭遇難題時應培養處之泰然的抗壓性，無形中能持續增長見聞；專業知識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不同心態的調整將連帶影響內在情緒及外在人際關係，爰此，反省初任薦任人事主管迄今這段時間裡的境遇，歸納個人所見所聞，嘗試針對態度形成幾個命題作為分享：

一、在依法行政的堅持下，執行職務的過程中必然會出現意見相左的質疑，如何藉由溝通使關係不至於演變成僵持對立，是一門哲學，能保持心隨意轉、意隨心發的彈性態度，

對規定的解釋切莫受個人情感左右而堅持己見，於合法前提下設身處地思考當事人的狀況是不二法門，同理他人際遇從事溝通，較容易獲得體諒甚至心悅誠服。

二、任何場域都存在無法認同彼此行事風格的人，差別在於對事或對人而已，對於他人的批評，具有客觀參考價值就虛心接受，若是屬於個人主觀不可理喻戲謔的指責，思考但求無過後便等閒視之，面對每個人都能平心靜氣的保持笑容應對進退，才是最深刻的功夫，也是個人努力的目標。

三、人事人員職務本質屬幕僚角色，扮演承上啟下的作用，依據上級指示執行交辦事項，對於同仁反映的事務秉持專業提供適當建言，襄助首長協調不同專業取得共識，除有違法之虞需詳加確認外，於首長裁示後即需服從依循指令完成交辦事項，除獲得授權外，需自我要求嚴守分際不得僭越實施首長權責。

四、行政運作過程中難免產生流言蜚語，無論是客觀事實或是無中生有的傳聞，都需善加運用智慧澄清視聽，杜絕以訛傳訛的陋習，以道德良知建立衡量職場是非的尺度，面對不同人、事、物應培養平等中立的態度避免預設立場，協助首長營造和諧友善的職場環境。

五、初到新的職場環境，需先熟悉融入既有的行政文化，遇到與法不合且積弊成習且行之有年的錯誤認知，建議採取循循善誘勸導的方式逐漸養成同仁正確的觀念，將法規定的強制手段最為最後一道防線，倘若初來乍到就採取雷霆手段大刀闊斧進行革新，縱然再有道理也將容易引起爭端，勢必耗費更多心力來處理善後，安撫同仁情緒。

最難得者是持之以恆的實踐上述幾點，也許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會令人謹言慎行謙卑的提供服務，但熟悉環境後能維持一貫風度才是真正難能可貴，期許莫忘初任主管時的誠惶誠恐，未來能始終如一的面對各種挑戰。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楊明仁
電話：02-82366675
E-Mail：robinya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11053384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點取)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0條、第15條、第18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考試院110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900093951號令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10/04/09



1100081632

無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禮慈
電話：02-23979298#629
E-Mail：purpoejenny@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E001336_1_14093201539.pdf)

主旨：110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本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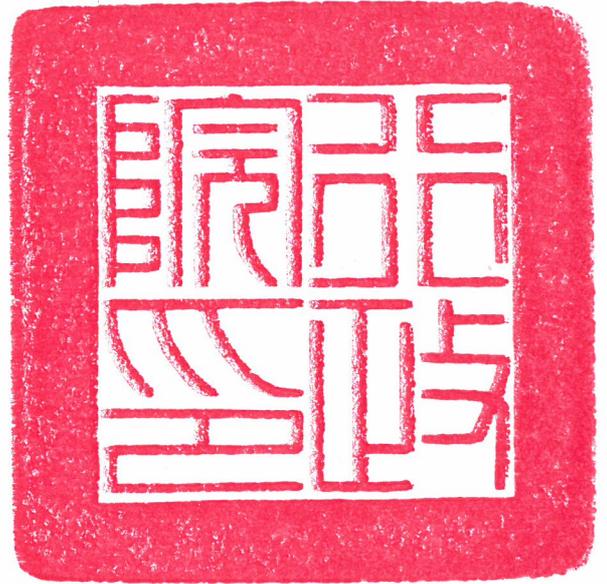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1號



主旨：公告110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

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有關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110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

院長 蘇 貞 昌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8
E-Mail：chiu@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育嬰留停參加退撫基金選擇書（稿）1100407、1100330退撫法細則第7條及第131條修正發布（110Z02D058644_ABT_110D2009725-01.pdf、110Z02D058644_ABT_110D2009726-0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0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10321號令辦理。
- 二、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爰針對本細則第7條所定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上開本細則第7條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依同細則第131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可自行上網下載。



三、配合本細則第7條修正規定自110年4月1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繳付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周知：

(一)適用對象：以具有110年4月1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為適用對象如下：

- 1、110年4月1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
- 2、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於110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二)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

1、110年4月1日以後始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

(1)應由服務機關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如附件），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上述「繼續繳付」或「停止繳費」之選擇，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2)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依本細則第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遞延3年」繳付。

(3)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

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另依本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應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規定，均應於當月10日前即應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

(4) 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相關規定如下：

甲、依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意旨，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3年期滿時，開始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上述「遞延3年」採按月計算。舉例：某甲奉准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111年1月份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114年1月繳清；111年2月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114年2月繳清，以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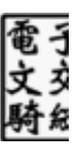
乙、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若採按月繳付，已回職復薪者，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比照本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會；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則



裝
訂
線

比照本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丙、於遞延3年期滿前，遞延繳付人員自願提前繳付時，依本細則第7條第5項規定與立法意旨，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不包含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仍應按前開遞延3年繳付作業規定辦理。



2、110年3月31日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1)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是否維持「繼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遞延3年」繳付。

(2)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停止」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是否仍停止繳付，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上述「繼續繳付」之



選擇，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3)前2項人員依新修正規定，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繳付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作業方式，均照前開(二)(3)至(4)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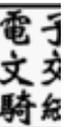
(4)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前述在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應自服務機關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選擇之申請。

(三)前開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擇定採「留職停薪之日起繼續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或「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等繳付方式後，如有變更，當事人應請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本案關於涉及基金管理會之報繳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將由該會另函通知各機關辦理，並同時於上開作業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於該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

(五)其他事宜：

- 1、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機制，係採與現職人員強制繳納之相同規範，故係選擇「繼續繳付」，而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方式辦理，從



而於本細則第7條第2項已明定一經選擇，不得變更。
是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未依前開規
定繳清費用，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 依退撫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準此，上述人員尚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屬逾期漏未繳納者，仍應依上開規定之繳費標準及利息繳付後，始予辦理相關給與。
- (2) 離職後，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依退撫法第85條規定申請退休金時，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亦應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給付退休金。
- (3) 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申請離職退費者：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應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依退撫法第9條第2項規定，發給個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2、適用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如於遞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則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均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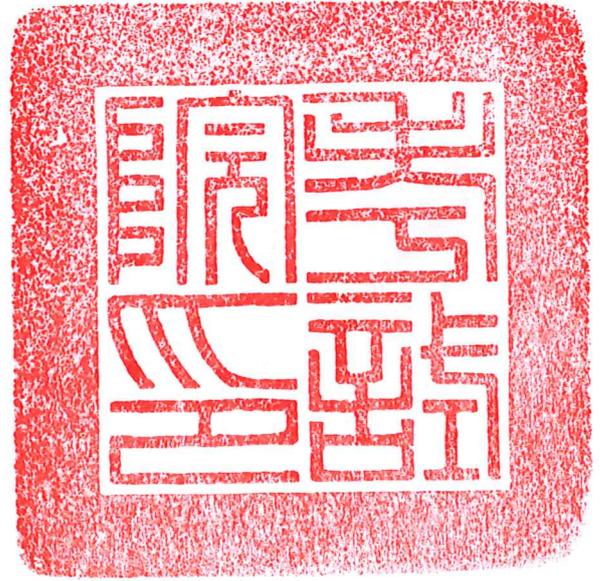
訂

線



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1032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院長黃榮村

聖 於 孫 孫 孫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第六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 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施行，其相關條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茲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打造更為完善生養環境，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俾期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之意旨，乃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遞延繳納保險費之機制，於本細則第七條有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繼續按月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機制。另配合修正本細則第七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其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 百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p> <p>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p> <p>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第六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p>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p> <p>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u>公務人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得於銓敘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機關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u></p> <p>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p>	<p>一、本條刪除第三項及第五項後段；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文字；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現行條文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項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政策，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遞延繳納之機制，增訂公務人員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機制。上開遞延期間之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三年且係按月遞延。例如：某甲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則自一百十年一月起按月將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如選擇</p>

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繳付。

前二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遞延三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一百一十年一月份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繳清；一百一十年二月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一百一十三年二月繳清，以此類推。同時明定遞延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收繳方式。茲以選擇遞延三年按月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僅係延後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時間，是遞延三年期滿後，已回職復薪者，以其係現職人員，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比照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會；尚未回職復薪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比照第三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三、第五項規定，依前項規定選擇遞延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

用，則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後段原係針對公務人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是否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所定三個月相關過渡規範，以該過渡期間已結束，該等規定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

※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

		<p>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p> <p>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p> <p>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p>
--	--	--

		<p>給付，應依法追還。</p> <p>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p> <p>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機關
名稱：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 2 份，1 份由當事人留存，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
- 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 三、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 3 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 四、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

公 務 人 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 (停止繳付人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按月繳付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 3 年繳付

立 選 擇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本縣110年模範公務人員暨績優公務人員評選，獲選人員名單：

1. 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 (1) 本縣消防局第二大隊民雄分隊隊員—高健豪。
- (2) 本縣財政稅務局電子作業科科長—何宏明。
- (3) 本府建設處道路工程科科員—洪肅雅。
- (4) 本縣番路鄉清潔隊隊長—何佳蓉。
- (5) 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長—李昭瑢。
- (6) 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呂怡坪。

2. 本縣績優公務人員：

- (1) 本府水利處防洪維護科科長—陳彥儒。
- (2)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林似英。
- (3) 本縣警察局偵查佐—黃昌揚。
- (4) 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保護課課長—徐寶如。
- (5) 本縣新港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賴青建。
- (6) 本縣六腳鄉立幼兒園護士—劉千慈。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詹佳穎、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8445 傳真：05-3622701